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横格算术本，生产厂为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69号。横格算术本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横格算术本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横格算术本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四线方格本，生产厂为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69号。四线方格本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四线方格本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线方格本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造句本，生产厂为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69号。造句本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造句本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造句本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横格大数学本（20内页），生产厂为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69号。横格大数学本（20内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横格大数学本（20内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横格大数学本（20内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中算数本，生产厂为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69号。中算数本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算数本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算数本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中作文本，生产厂为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69号。中作文本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作文本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作文本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练习本 A , 生产厂为 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 69 号 。练习本 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练习本 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练习本 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练习本 B , 生产厂为 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 69 号 。练习本 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练习本 B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练习本 B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英语本 A , 生产厂为 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 69 号 。英语本 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英语本 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英语本 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大英语本 , 生产厂为 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 69 号 。大英语本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英语本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英语本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作业本 A , 生产厂为 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 69 号 。作业本 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作业本 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作业本 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大作文本 , 生产厂为 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 69 号 。大作文本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作文本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作文本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图画本 A , 生产厂为 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 69 号 。图画本 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图画本 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图画本 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硬笔书法活页 , 生产厂为 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云东路 69 号 。硬笔书法活页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硬笔书法活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硬笔书法活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